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臺東縣「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」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申請案號：觀谷鹿核第　　號

申請人	（請填寫單位或公司名稱，個人申請請填姓名）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　　傳真： 地址： 電子郵件：	
使用場地	起飛場地：鹿野高台起飛場	降落場地：龍田降落場
使用日期 及起迄時間	使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（個人申請最長可填 7 日，機關、單位、協會申請最長可填 6 個月） 起迄時間：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	
需檢附之 相關文件	1. 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 2. 有效之飛行執照影本(擇一)。 (1)國際航空聯合會 Fédération Aé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 (F.A.I.) P2 級(含)以上飛行執照。 (2)教育部體育署頒佈雙人載飛/助理指導員/指導員合格證書。 (3)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/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 P2 級(含)以上飛行執照。 3. 切結書正本 **(線上預先申請者，請於使用當日繳交切結書正本)**。 4. 特定活動(飛行傘)保險投保證明文件。	

申請須知：

1. 本場地開放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），申請書應於活動 7 天前送達，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得逕行管制場地，不予開放。
2. 本申請書係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檢具申請附件，申請人保證一切文件均屬實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申請人已詳閱管理處 113 年 1 月 15 日公告訂定之「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除將遵守規定執行外，亦已充分了解此飛行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除已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外，並願自行負責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

申請人：_____印

此　　致

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審核結果：

承辦人：　　站主任：

審核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鹿野管理站

聯絡電話：089-551637　　傳真：089-551466

本表單收集之個人資料，僅為識別當事人使用，非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管理處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(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本管理處個資保護之要求辦理)。

113.01.16 修正